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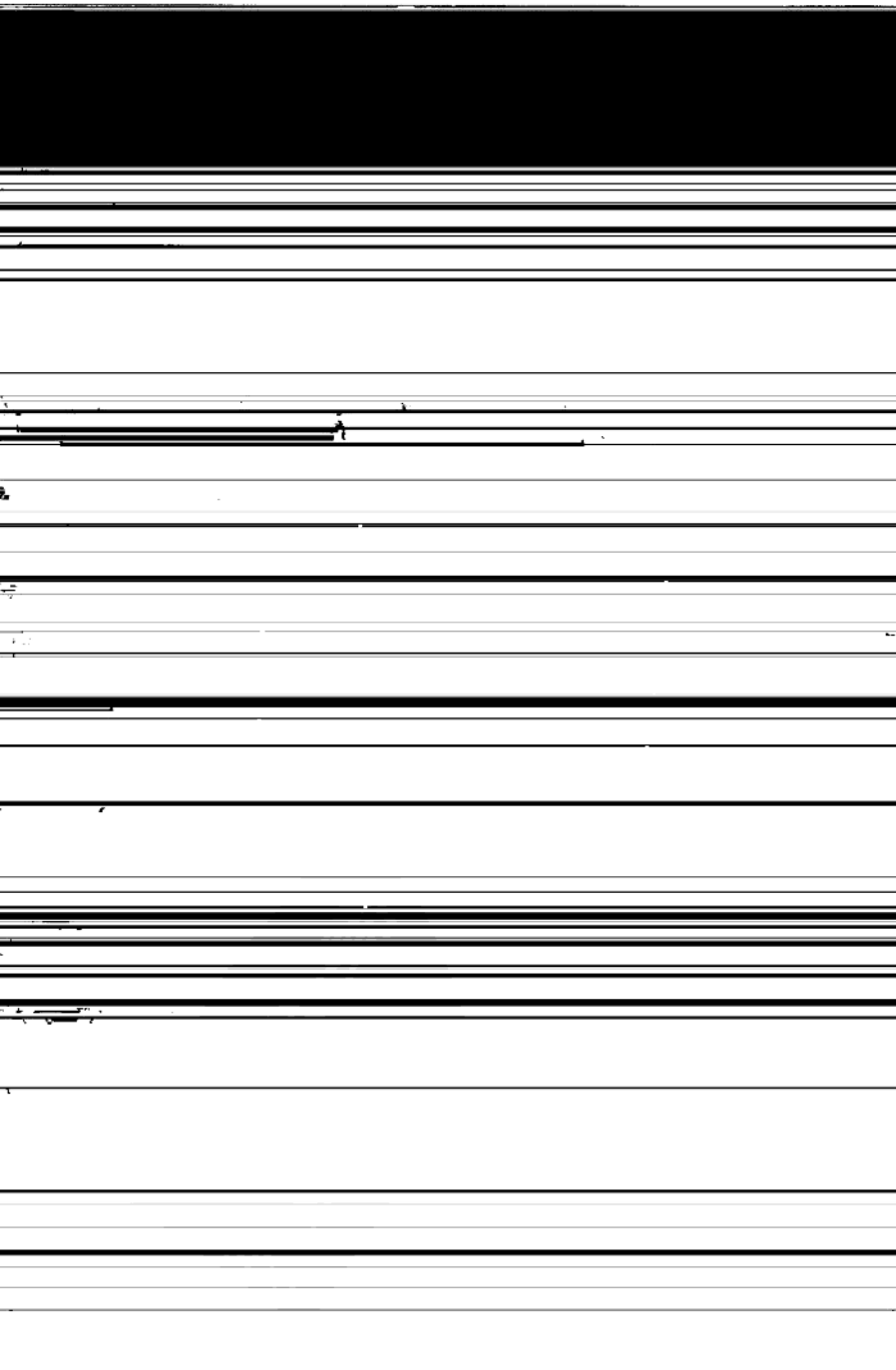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冊

自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三二八號起
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三二八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售，亦得受委託對金飾加以修整。其收購及修整，應憑身分證並登記載重量、成色、價格及賣主或委託者姓名，以資參考。

內銷金飾製造業者，得將之首飾用金，未經加工製成首飾，不得退行出售。

中央信託局每次標售飾金原料時，凡合法登記之內銷金飾製造業者，持有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卡及其所存首飾用金剩餘數量（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不滿財政部所公告之最高剩餘數量者，均得委託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投標。

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內銷金飾製造業投標時，應在標單上負責分家記載存原料與製成品數量以及本次投標數量。得標後應將實際分配數量清冊送中央信託局銷案。

參加投標之內銷金飾製造業者，每家最高申請量及各縣市分配限額總量，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備後公告之。

申請專案配售外銷首飾用飾金及工業用黃金之數量，不受前項規定數量之限制。但使用黃金數量，應立冊詳細紀錄。

各金礦業者產金數量，由經濟部及台灣省建設廳隨時就各金礦業者之精選場場廠加以抽查。為防止私匿金砂，各礦主應負派員檢查督察，並請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協助。如有虛報或私匿情事，分別依法懲處。

申請專案配售外銷首飾用飾金時，應由申請人檢附外銷證件及成本分析表，送經濟部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轉送中央信託局辦理。其配售價格以次期標售飾金價格為準。申請人於加工飾品出口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出口文件影本分送經濟部或其指定之機關及中央信託局銷案。前項專案配售之外銷用飾金，不得移作內銷或變更用途。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申請專案配售工業用黃金時，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生產計畫書，送經濟部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用量及成色，憑核定證明向中央信託局申請。其配售價格以次期標售飾金價格為準。並應於下次申請配售時（最遲於配得黃金之日起三個月內），將黃金使用情形，報請經濟部或其指定之機關及中央信託局核備銷案。其使用結果尚有剩餘者，得申請繼續使用，或於下次申請配售時抵用。

前二條所定之配售價格，遇停止標售飾金時，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規定之。

內銷金飾製造業者，對標得之飾金或收購民間舊有之金飾，變更用途使用或不依規定出售，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停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標售內銷飾金之權利。

外銷飾金製造業者，於配得外銷飾金後，未利用加工或銷案，或加工成色不符，經國外客戶要求退貨賠償者，經查明後，除依有關法令處理外，並停止其於一年內申請專案配售外銷飾金之權利。

工廠於配得工業用黃金後，改變原定用途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停止其於一年內申請專案配售工業用黃金之權利。

飾金及工業用黃金成色，憑中央造幣廠之檢驗為準。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原

告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貳伍號

AMERICAN

普鎮

設美國紐約及萊州佛思市湯西

代表人

CYANAMID
COMPANY
約翰·傑·海根

JOHN J. HAGAN

訴訟代理人
被告機關

王重石律師
經濟部

右原告因第一三九〇一號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以意大利商喬其沃沙希化工廠之第一三九〇一號（右記2—2（乙）端二亞胺）——二——丁醇製法，發明專利，有違專利法第一條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中央標準局再審查及被告機關最後核定，均認異議仍應不成立，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遲遭被告機關及行政院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解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證據理由略謂：自中央標準局審定本異議案不成立起，以迄行政院再訴願決定駁回本異議案之再訴願為止，所列之理由，均不外乎下列兩點：（一）……二法反應劑不同，反應情況即不同，步驟之繁簡亦隨之不同。故二案發明難認為同一。（二）「原告之試驗均在實驗室中進行，（包括卡但尼教授之實驗），其結果自有出入，且其氧化鈣粉並未逐漸加入，回流所需時間自有不同，故不能以原告所為試驗結果不良，即認本件發明製法不能實施」。原告現針對被告機關所提行政訴訟答辯書所述各節詳陳理由如下：（一）關於原告所指被異議案揭示之方法已非新穎，原告曾於再訴願理由書中指出，茲就被異議人提出之三個步驟，提供證據證明其非新穎。○步驟1步驟2步驟3（從略）該專利申請書方法所用三個步驟之新穎性之分析，實與專利法之新發明不合，應不予專利。被告機關對於上述步驟123中所述多項證據隻字未提，誠屬不可思議。（二）

四

關於原告所指被異議案尚未到達工業上實施之階段，原告曾於再訴願理由書中說明如下（略）原告向法院聲請發現民國六十年元月十四日即有陶瑞格氏致函中央標準局向聲稱，略謂「意大利NO.1A（按指被異議人）申請案一三九〇一號包括兩部分……其第二部份已包括在美國歐脫公司（按即原告）專利一五五二號內……同一方法而有兩個專利存在……」原告不識陶氏，亦不知其與前向局長有何關係及何以致書向氏。然其識見高超，立論公正，足以作為該局當時審查本異議案之參考，不料該局未能從善如流，枉顧「同一方法而有兩個專利存在」之事實，逕作不審之異議審定，亦屬不可思議之事。根據上述事實及理由，足見被異議之專利案既不新穎，不能稱為新發明，且其方法不能實施，不具工業上價值，已昭然若揭，雖至惡之人亦必一目了然，未料本異議案自中央標準局審定起，以迄行政院再訴願決定為止，均未成立，殊屬不解。原告所以堅持異議者，無非維護專利法之尊嚴，深信事實勝於雄辯，因而一再據理力爭，以求真相大白於天下，故第一三九〇一號專利案確係違反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專利法第一條規定本不具專利要件，應不予專利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對行政訴訟理由部分：（1）原告指稱本本案其製法過程中之1、2、3步驟所提多項證據隻字未提一節，本案為一體之方法，實不宜分別考慮，就整體而言，本案確屬新穎，應毋庸疑而此三步驟之主要證據，在最後核定前既已提出，並認定不能採納，則事後不再予實施，當非不可思議之事。（2）原告提出被異議人在英國之法定代理人之函件聲稱已解，按被異議人為最大權利人，其在英國取得專利，而在英國使用該法生產，並不足以證明其方法尚不能用在工業上大量製造，本案所申請者，為工業上之製法。原告所為試驗均於實驗室中進行，其所得結果，自可能與原案不甚相符，此並非原告做試驗技術有問題，而係根本上採用之方法，並不適合在實驗室中進行。（3）原告指責中央標準局未採納陶瑞格氏函件所述意見為不當已鉅。雖原告聲稱不識陶氏，但陶氏所用信封上除陶氏地址外，尚有「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六號六樓台灣歐脫股份有限

被告機關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右原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六十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許，在台北市西園路一段一五四號前候車站，隨意吐痰於水溝，被北市衛生警察隊員簡朝富當場目擊，遂予告發，移由其行為時戶籍轄區被告機關，依法處原告罰鍰二百元，（折新台幣六百元）原告不服，一再訴願，遞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吐些少痰在下水道流入暗水溝，並無污損地面，已在此前早註明，倘與事實不符，巡警亦必在告發單上註明解污情況，由此證明巡警當時未看見痰，其無解污，亦堪認定，自無置予處罰之理。（二）原告無辜受罰，曾一再申辯，宜蘭縣政府無理由批復，竟要用第二款污染水溝之規定予以駁回。（三）在四聯會登單上，原告既經註明並無污損，如不確實，巡警必加不同之說明，現巡警既不說明真相，任意認定污損，實屬不當。（四）據省府訴願會又批復加多一項，是吐痰污染水溝，不過告發單上所指任意吐痰，亦難據原處分，實屬誣捏，請撤銷原處分及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稱：原告指稱「明水溝」及「暗水溝」之一分一節，查原告既自認「吐些少痰落在下水道，流入暗溝裏，並無污損」，則其在公共場所，有吐痰之行為，而不為適當之處理，且吐落在下水溝，顯已構成故意隨地吐痰之既成行為，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禁止，又核據台灣省政府64、8、29府衛二字第七〇一四五號函（公報六十四年秋字第五十八期）規定，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消除解亂方案疑義彙編表，第四項疑義：「在水溝內吐痰，要罰否」，經解釋為「在水溝內吐痰，會污染水溝，應予處罰新台幣六百元」，本所依照上揭規定處予罰鍰，並無不當，原告為人所表，（據戶籍記載）身教言教，行為本當謹慎慎獨，禁止隨地吐痰，

為國民生活須知最基本要求，國民道德最基本的操守，而今在公共場所任意吐痰，經告發構成違反廢棄物行為，實應「勇於受檢」，「遇則勿憚改」方為是，何得再文推諉，而圖規避，實為法所不許，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法紀等語。

理由
按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污染水溝等情事發生，違反是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此觀於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二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六十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許在台北市西園路一段一五四號前候車站附近吐痰於水溝之際，被衛生警察簡朝富當場目擊，當場檢舉，原告曾親筆於告發單上簽註「吐些少痰」各事實，為其所不否認，從而被告機關認定該原告已構成隨地吐痰，及污染水溝之行為，依照首開法定，處以新台幣六百元（即銀元二百元）之罰鍰，自難謂為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當，起訴意旨，謂上開規定之水溝，係指明溝而言，其吐痰在暗溝，不生污染水溝處罰問題云云，此屬曲解法旨，飾詞強辯，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再審原告

六十五年年度判字第柒貳柒號
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民商來信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九十一號三樓

代表人

馬世鑫會計師

訴訟代理人

再審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石再審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本件再審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不服本院六十五年判字第肆捌柒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茲摘錄起訴意旨如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國外營利事業設有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額，課徵營業稅。一因爲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惟本條之適用以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額爲其要件，倘該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根本無營業額，則不論該國外營利事業之設有分支機構，均無課徵營業稅之規定，換言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設有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以其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額」爲唯一之課徵標準，若其標準爲零，則稅額亦爲零，應無疑義。（二）原告在前審訴狀中陳明「國外總公司對我國境內銷售貨物，其簽約、發貨、收款皆由國外總公司在國外直接爲之，不能認爲國外總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其簽約發貨、收款，皆由國外總公司在國外總公司在國外直接爲之，不能認爲國外總公司在我國境內有營業額，原處分機關主張原告之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額，自須提出事證以證明在我國境內簽約、發售、收款之營業額爲若干，倘其認爲三者之中祇須一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即可認爲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額，然後始可依本條項之規定就中華民國境內簽約或發貨或收款部分計徵營業稅。（三）我國現行營業稅法第二條及所附分額計徵標準的表，均以營業額爲課徵標準的，營業額爲具體之金額，聯絡、接洽、調查，均未能到達產生有具體金額之營業額之程度，更無法就個別聯絡行為爲課徵標準，營業額之營業額，自不能自承有聯絡、接洽、調查等行為有營業額之確證。（四）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營業額爲一事實問題，無此事實，不能因行政命令之認定而逆變爲有，事實問題，立法機關均不能干預，行政機關何能任意憑空認定。（五）原判決適用之財政部 63、5、28 台財稅第三三七六九號函，與現行營業稅法第二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及計徵標準的表均有抵觸，原告不服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廢棄原判決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八號

理由

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如有不服，必需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對本院六十五年判字第肆捌柒號判決，具狀提起再審之訴指稱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請求准予再審，廢棄原判決等語，核其狀陳意旨，無非爲原起訴意旨之覆述，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院判決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與現行法律有所抵觸或與法院解釋有所違背而言至法律上見解歧異，不得謂適用法律有錯誤，本件原告係自南來信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其總公司向我國國內客戶銷售貨物，經由原告辦理聯絡、接洽、調查等手續，均爲原告所自認，其非銷售行為，又作何解釋，其國外營利事業對我國國內之銷售額，當係原告在台之營業額，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其自六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及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共計銷售計新台幣六二、三、四、五、一〇七元，補徵營業稅，核與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財政部 63、5、28 台財稅第三三七六九號函釋並無違反該項釋令爲最高稽徵機關本其職權對營業稅法第四條之釋示，以作其下級稽徵機關處理業務之準繩，並無如原告所稱與營業稅法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及計徵標準的表有所抵觸，原判決依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認原告之前訴爲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自無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情形，原告遽依該條款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不經辯論，逕予判決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判字第肆捌柒號
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原告 歐文藥品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國新

七

住同

右

設台北市潮州街一〇八之一號二樓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八號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於六十二年一月七日，以「新舒髮」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七類之肥皂、香皂、藥皂、洗衣、洗髮劑及清潔劑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機關審查核准，列為中台字第六九七六四號審定商標，嗣關係人今日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前於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舒髮」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申請註冊，未經核准，而原告已核准之「新舒髮」商標與其「舒髮」商標近似為由，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機關審查，乃以「新舒髮」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以中台字第一六八八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同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中央標準局另為違法處分」，被告機關另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中台字第一九〇七號異議審定書，仍為「異議成立」之處分，原告仍不服，經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商標法第卅六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係指各別申請註冊之時期，均在中央標準局核辦中而言，若先申請者，業經核准不准，未經提起訴願程序而告確定，則在後所提出者，容或與原告已核准不准之商標不無近似，既因原告無從恢復確定前申請註冊之狀態，遑論再與後者定其先後，請據為核准原告申請者註冊之餘地，當然更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商標各別申請註冊之問題，本件被告機關對於關係人今日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舒髮」商標註冊，業已核准確定，被告機關即應受其拘束，要不得以其處分有違法之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原告，再行自公撤銷，是其所為「異議成立」，應為法所不許，其撤銷原告已審定公告中之一「新舒髮」商標處分，亦顯然違反法律公平正義之原則，而訴

願再訴願決定均未詳予審酌，亦有未當，請予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爭點乃在於原經本局核駁確定之處分，本局是否可自行撤銷該項處分。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機關既自覺其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為撤銷原處分或另為處分（大院廿四年判字第四號判例參照）。本案關係人今日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所申請之「舒髮」商標，雖經本局核駁確定在案，惟該案並未經過訴願程序，本局於事後發現該核駁處分有違法之處，自應依據前揭判例將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此種行政上撤銷之措施，亦正是在實現法律公平與正義之原則，從而本局依商標法第卅六條規定而為異議成立之審定，自無不合等語。

理 由

按商標法第三十六條前段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新舒髮」商標，與關係人今日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前之「舒髮」商標，不無近似，為原告所自承，惟原告主張關係人之「舒髮」商標，既被核駁確定，被告機關即應受其拘束，不得以發見其處分有違法，而自動撤銷，是其所為異議成立，應為法所不許，其違法撤銷原告已審定之「新舒髮」商標，致原告遭受損害，亦有違法律公平正義之原則云云。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機關發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依其行政職權，原得自動予以撤銷或另為處分（本院二十四年判字第四號判例參照），關係人之「舒髮」商標申請在先，雖被核駁，迄未提起訴願，以致確定，嗣被告機關發覺其所為核駁之處分有誤，依照本院上項判例，自動撤銷其處分，並無不合，而原告之「新舒髮」商標申請在後，既屬近似，又使用於同一類商品，依照前開說明，被告機關所為「異議成立」之審定，尚難謂有違法，則原告之商標自始不應註冊，自亦無損害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從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稱允洽，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年度判字第柒玖玖號
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原告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縣大樹鄉久堂村久堂路十四號

代表人

何 喬 仁 會計師

住同 右

訴訟代理人

吳 福 仁 會計師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高雄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帳列出售土地增益二、六二〇、六六三元，原申報未列入課稅所得額，經被告機關調查後，予以轉列課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出售坐落台北市新起段六——五號等三筆土地，係連同地上物之舊有房屋，於五十四年間購置，一直供作員工宿舍使用，同市舊里族段三三四——七號等八筆土地，以之經營培養樹苗及花園，於五十五年開購置，並列為原告固定資產內，亦經被告機關歷年度查帳時所承認之事實，且均係實際使用於各該原先購置之目的，有原告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及會計紀錄可資參證（附件五、六），原告公司南遷後，將其處分出售，依照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及財政部53、8、19台財稅發第五九四八號、60、11、5台財稅發第三八六一七號令釋示：「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如該土地非屬於該事業經常買賣進出之營利事業活動範圍內者，則未便視為『財產交易增益（課稅所得稅）』在案（附件四）」，何況原告自設營業迄今，尚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八號

未經營「興建國民住宅出售或出租之業務」，亦為被告機關所悉，原告處分其本身自用持有之資本財產之土地，所發生之增益，依照財政部64、2、18台財稅第三一一九九號致台北市城南住宅公司公同作社函（附件四）釋示，亦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被告機關以原告公司執照上所營事業，載有「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業務」，從而認為本案出售土地，係經營本業為商品性質之一種，遽予就其交易增益，合併課徵所得稅，於法無據，訴願再訴願決定，又未加糾正，請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另為免予課稅之判決」等語。

理 由

按「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帳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認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為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第卅二條前半段所明定，又關於出售屬於營業存貨性質之土地，所發生之收入，應依規定作為營業收入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亦經財政部（64）台財稅第三一一九九號函釋有案，本件原告登記營業項目之一，為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業務，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帳列出售土地增益二、六二〇、六六三元，未列入課稅所得額，被告機關於初查時，乃予轉列課稅，揆諸首揭查核標準則規定及財政部令釋示，並無不合，原告陳稱：「該土地曾做為苗圃與花園，及其土地上之房屋，供為職員宿舍之用，應屬資本資產，而非營業存貨性質，其交易增益，自非課徵所得稅之範圍，原處分對其出售土地之增益，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行為時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及財政部53、8、19台財稅發第五九四八號、60、11、5台財稅發第三八六一七號、64、2、18台財稅第三一一九九號令釋示相抵觸」云云，固據提出財政部上開函令及原告公司董事會議紀錄、會計紀錄（轉帳傳票五張帳頁五張）影本，以為證明，第查原告公司董事會議紀錄，會計紀錄之影本，係原告公司所製作者，無公信力，原告營業登記項

目，既為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案，則該土地存質（合房屋）於未出售前，暫作其他用途，而不讓其閒置，且土地存質，不屬不爛，其價格隨經濟繁榮，人口增加而與日俱增，其週轉期，往往較長，購入後八年、十年，再出售，乃習見之事，則其非專土地屬於營業存質性質，乃屬千萬萬之事實，自非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及財政部53、64、19台財稅發第五九四八號60、11、5台財稅發第三八六一七號、68、2、18台財稅第三一九九號令函釋之資本資產，是其所稱，均不足採信，從而訴願再訴願機關准予決定維持原處分（復查決定），雖謂違誤，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零號
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原告 王 金 發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三路一八七
巷三三號

被告機關 財政部高雄關

右原告因私運貨物進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六十五年十月三日隨其服務之復興輪抵達高雄港時，遵將應稅物品假寶石飾物三公斤及項鍊二十四條私運進口，為被告機關所屬關員會同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在淺水碼頭當場查獲，按照海關轉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處以貨價二倍之罰鍰，計新台幣六、二四零元，私貨併予沒入。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一再向海關總稅務司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攜帶之未稅物品，原經被告機關處分貨價二倍之罰鍰六、二四零元，旋請被告機關撤銷該處分，由總稅務司署驗估中

心查估，改以更高之估價，參以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判例釋示「訴願係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機關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予以不利之變更處分」，該判例之真義並非理性規定，應以第一次之處分為依據，第一次之處分如屬不當，應另為適當之處分，亦即如第一次估價偏高，自應予以重新估價，狀請判決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在扣私貨，本關原估價格為新台幣三、一零元，既經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複查所得之完稅價格六、一零元為低，本關依貴院三十一年判字第十二號判例，對於原告所請求之範圍外，不得予以不利之變更之釋示，從低按原估價三、一零元論斷，業已顧及原告之權益，自無從新估價之必要，原告訴狀所提理由，殊無可採，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一船員攜帶物品進口，應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進口清單，另由船員各填一份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無訛後，向關申請檢驗驗稅放行，一未經海關查驗放行，船員擅自攜帶物品下船，除將其所帶物品沒入外，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為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庫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係復興輪船員，其於六十五年十月間擅自攜帶應稅物品假寶石飾物及項鍊上岸，未依上開規定，向被告機關申請驗稅放行，為海關關員會同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在淺水碼頭當場查獲，此項事實既為原告所不否認，則其私運貨物進口行為，確屬違法，依法即應論處，原告請求重新鑑定從低核估一節，經查被告機關對於涉案中心扣物品之原估價格為三、一零元，已較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複查所得之完稅價格六、一零元為低，顯已顧及原告之權益，並無偏重情事，自無重新鑑定之必要。原告身為船員，進而請求撤銷原處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柒壹號
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原告 趙 卓 現

住台北市吳興街一九一巷一弄十八號

梅 長 義 住台北市吳興街一九一巷二弄十四號

王 顯 敏 住台北市吳興街一九一巷一弄二號

龐 子 建 住台北市吳興街一四五巷二弄一四號

呂 定 南 住台北市吳興街一四五巷二弄二三號

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列原告因徵收土地地價補償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駁回。

事 實

據台北市府為興築四七一號路及信義路五段道路工程，需用原告等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三張犁段一三五——四八號等土地六筆，由於協議不成，即行辦理徵收，經報奉行政院63、12、2台內地字第六一二七六八號函准徵收，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徵收公告，被六機關通知各原告領取地價，原告等以地價偏低，請照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公告現值補償，未准所請，原告等不服，向台北市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告再訴願意旨略謂：台北市府與原告等協議收購土地時（63、10、23），已接近該府公告調整地價之時間（63、12、31），原告於開會時業已提出當時之補償，足見該府明知各該土地之地價與當時公告地價相去甚遠，其亦知協議收購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之結果，乃竟於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按舊公告地價公告徵收，並於同月三十一日公告調整地價，意圖使原告等應得利益，至為明顯。原告等之土地中，有劉家壠所有之一三二——四一號土地，曾向台灣土地銀行及美國運通銀行設定他項權利（抵押）登記合計四十七萬八千三百元，可見原告所有土地之最低價額均達此數。原告等所應獲得之補償至少應為每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元整，台北市府依舊公告地價以每坪三千三百元計算補償，每筆僅為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元，係土地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補償地價之發給，係在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則解釋上如於此期間前，經決定之地價或應補償之價值有顯著變更者，即應由該管地政機關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之，而被告機關對於原告之一廬子建之聲請改定，竟以64、2、4北市地字第一六三三號函復不准，其處分之失當，至為顯然。被告機關所引行政院（53）內七二七一號及（54）內字第二二四九號兩令所稱「應按公告徵收當時核定之地價計算補償」一語，解釋上自應以公告期滿之日為準，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業經內政部逕呈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部會所議，為保障人民權益，對上述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其地價補償，按公告徵收期滿後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並經行政院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實施在案，按本案土地徵收公告於六十四年元月十四日期滿，而政府公告調整新地價於六十四年元月一日生效。故本案地價補償應按公告新地價現值為準，應無異議，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顯有失當。惟為維護人民權益起見，內政部業已採取補救措施，遂集有關單位建議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地價補償按公告徵收期滿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並呈經行政院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實施，故訴請的院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裁定地價補償，當能獲得合理之平反與救濟，綜上理由，足見被告機關所為處分與再訴願決定之不當。請予撤銷改定，按六十四年元月公告地價現值每坪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元發給補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自六十四年元月三十日迄今之補償費差額利息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府興建四七一號路及信義路五段道路需用

台北市松山區三張犁段六筆土地，曾邀集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協議收購未成，乃依法辦理徵收，呈奉行政院以63、12、2台內地字第六一二七六八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63、12、16府地四字第五九一二三號公告徵收，其地價徵收補償費係按照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及內政部頒布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查估原則查估，提經本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每坪為三、三零零元，本案土地公告徵收期間，適值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公告地價，原告等乃提出異議，請依照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地價補償。查公告徵收土地期間，適值重新規定地價，該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究應以徵收公告前日之地價補償或以重新公告之地價補償，前經台灣省政府專案呈奉行政院台(53)內字第七二七一號及台(54)內字第二二四九號令核釋，應以公告徵收當時核定之地價計算，即公告前日之地價補償。今件土地本府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府地四字第九九二二三號公告徵收，依照當時適用之上開行政院規定以公告當時之地價補償，自無不合，原告等所提異議，前經本處於六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北市地四字第零五四七號函駁回，原告等不服，向本府提起訴訟，本府訴願會亦經以64、6、24府訴字第二九四八八號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經同部64、10、16台內訴字第五六八八九號決定駁回有案，迨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重新規定，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現值給予補償。原告又以該項新規定為由，向貴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本案土地，係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徵收，原告等已領清地價完成徵收程序，依照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被訴為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前項地價補償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以內者，應參照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稅之公告現值，由當地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件台北市府徵

收原告等之六筆土地，係按台北市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公告現值每坪計新台幣三、三零零元予以補償，本件土地，係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徵收，原告等已領清地價完成徵收程序，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五條前段規定及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為被告機關辦明之事實，原告等於事後指摘多端，殊不足採，其所請撤銷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應按六十四年元月公告地價現值每坪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元核給補償並附帶請求自六十四年元月三十日迄今之損害補償費差額利息各節，均非正當，自屬無可准許，應併予駁回。

再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核辦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胡 姓	男	二十四歲	浙江省嘉善縣	5 Kohn 41 Gerolsteinerstr 104 W. Germany	社團負責人	自願	德國	一二第字出臺 號九二〇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徐 姓	女	二十四歲	浙江省嘉善縣	日本神戶市八潮區下町	商	自願	日本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二二〇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翁曉周	吳富揚	于什徐	桂彩蘭	吳和楊
女	女	女	女	女
氏) 歲五十二 月九年十四國 (生日八十二 縣化運省北河	氏) 歲九十二 一年六十三國 (生日二廿月 市北台	氏) 歲三十四 三年二十二國 (生日六十月 市海上	國民) 歲七卅 十月十年八廿 (生日二 市北台	氏) 歲五十二 月五年十四國 (生日九十 縣中台省灣台
			路江松市北台 二十巷〇五一 二之號	
11130 Crist Dr. Los Altos, CA. 94022, U.S.A.	新東京東本日 五町木荒區宿 地番	淀西市阪大本日 目丁一島歌區川 三二一〇二二	新東京東本日 二葉若區四	新東京東本日 五町木荒區宿 地番
無	業商	無	無	業商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國尼印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二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一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〇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四二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三二〇
月十年五十六 日八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春幼林羅	成志鄒	民騰王	品麗張	成運廖
女	男	男	女	男
氏) 歲八十三 二年七十二國 (生日九十月 縣栗苗省灣台	國民) 歲七卅 月一十年七廿 (生日二 縣遠清省東廣	國民) 歲十六 二十月一年五 (生日 縣安惠省建福	氏) 歲一十二 十年三十四國 (生日五月一 縣中台省灣台	氏) 歲三十五 月九年二十國 (生日一十二 縣園桃省灣台
縣鎮銅縣栗苗 二都二村樹樟 號六十			縣平太縣中台 路隆興村隆興 號十六	市盤中縣園桃 四五一路同大 號
坂市崎長本日 五十番十町本 號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三リ通手山下區 地番二廿目丁	Hamburg 65. Kritenberg 42 West Germany	戶九縣手岩本日 九三第町市樓郡 四四二, 七割地	石縣總冲本日 城野登字市垣 地番七七一
無	業商	業商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德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出臺 號八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七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六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五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三三〇
月十年五十六 日二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二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二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八	月十年五十六 日八

賢德林	美秀楊	子砂美楊	鍾素江	英蘭陳
男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十二 二十年四月 (生日五十四月)	(國民) 歲廿二 十年十二月 (生日五十四月)	(民) 歲八十四 月八年七十國 (生日五十二)	(民) 歲九十二 二十年五月國 (生日三十月)	(民) 歲二十四 十年十二月國 (生日十一月一)
縣東府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區垣鹽市雄高 三〇一街州泉 號	縣北省南河 福區南市台 橋下都三興 號一~一巷二
華市戶神本日 四通雲入區合 三~五目丁	新都京東本日 五町木苑區宿 地番	新都京東本日 五町木苑區宿 地番	江都京東本日 三二砂南區東 九二四七	新市崎長本日 十番一十町地 號三
業商	業商	業商	無	業商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出臺 號〇四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四三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八二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八一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九三〇
月十年五十六 日二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八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七	月十年五十六 日六	月十年五十六 日二十

卿鳳陳鄧	芳珠葉鄭	昆清簡	范源黃	惠智黃
女	女	男	男	女
(民) 歲六十三 月七年九廿國 (生日七廿)	(民) 歲三十四 五年十二月國 (生日三十月)	(民) 歲九十四 月八年六十國 (生日三)	(民) 歲四十五 二十年一十國 (生日一月)	(國民) 歲十五 三月八年五十 (生日)
縣德順省東廣	縣江松省蘇江	縣中台省灣台 區原豐縣中台 號八〇四子潭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三手山下區 地番二廿目丁	住東市阪大本日 丁二町坂山區吉 地番五十三目	大東府阪大本日 丁一北代足市阪 地番六十目	神市崎尼本日 二~二通北田 〇	神市崎尼本日 二~二通北田 〇
無	無	業商	業商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五四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四四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三四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二四〇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一四〇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三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三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三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三十	月十年五十六 日二十

煙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五)

第叁壹貳玖號

編輯：總 統 府 第 三 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四四五、四五六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改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技士黃武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黃武達、曾全鈞為內政部科員。

中央警官學校訓導周耿灝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黎工程師楊克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楊克夫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

派陳行誥、連郡石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工程處幫工工程師。

任命李漢英為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技正。

任命陳全福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國際港檢疫所技士。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處長沈葆彰，副處長樓有鍾，專門委員沐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二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拾壹月卅日
(六五)台航(一)義字第四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五內字第九九八五號呈：一、政郵函，第一屆國民大會連北省湖南縣代表董彥平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一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松濤，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沈葆彰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顧問，樑有鍾為處長，沐松濤為副處長。
任命楊用行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副秘書長。
考選部科長楊昭序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院長	總統	總
蔣經國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	嚴家淦